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註冊 醫生專業守則

6.1 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道德事務委員會，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 20 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6.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主席)

陳作耘醫生

趙承平醫生

方津生醫生, SBS, JP

高永文醫生, JP

黎湛暉醫生

賴福明醫生

李國棟醫生

阮中鑾醫生, JP

林鏡明先生 *

陶黎寶華博士 *

* 由醫務委員會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一年。

6.3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二零零零年版) 的中文版本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底出版，為註冊醫生提供指引。



6.4 道德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對以下問題進行了探討：

- 「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定義
- 出院摘要
- 醫生在藥袋及／或招牌上於名字前冠以「女西醫」的稱謂
- 專業彌償保險
- 非活躍病人醫療記錄的保存期限
- 向病人／已故病人的遺產代理人提供醫療記錄
- 終止醫生與病人的關係
- 由僱主／保險公司僱用為未來僱員／保單認購人作體格檢驗的醫生與體檢者的關係
- 普通科醫生使用「XX科醫生」的名銜

委員會就上述問題定出忠告／指引並在醫務委員會通訊內公布，為業界人士提供指引。

6.5 醫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公布的「註冊醫生適當處方及配處危險藥物指引」旨在給醫生提供一般指引，以促進優良的臨牀服務。為了令指引內容切合現況、反映現今社會對使用危險藥物的專業標準，道德事務委員會遂決定檢討有關指引。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諮詢了各醫療機構／組織、病人輔助組織及執法單位，邀請他們提供意見及修訂建議。委員會參考了有關意見和建議，對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並呈交醫務委員會確認。道德事務委員會將覆核經修訂指引的中文譯本。



6.6 道德事務委員會意識到有需要讓醫生公開地向公眾提供更多服務資料，所以對醫生應該發布什麼資料及如何發布有關資料，以滿足公眾的期望，進行了討論。道德事務委員會將擬定一些業界如何加強向公眾發放服務資料的建議，經適當諮詢後，會將建議交由醫務委員會考慮。